

国网山东威海文登区供电公司开发区供电所置换
项目内装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1202516006

招标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投标费用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质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保证金	27
7.7 签订合同	27
8、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1、评标方法	32
2、评标程序	32
2.1 评标准备	32
2.2 初步评审	33
2.3 详细评审	3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2.5 评标结果	34
3、无效标条件	34
3.1 总则	34
3.2 无效标条件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1. 定义与解释	43
2. 监理人的义务	44
3. 委托人的义务	46
4. 违约责任	47
5. 支付	4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8
7. 争议解决	49
8 其他	4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
一、监理要求	3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4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4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4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

 投标函附录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

 授权委托书10

 投标保证金11

 基本情况表12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14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15

 企业完成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信誉表16

 失信情况查询64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6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山东威海文登区供电公司开发区供电所置换项目内装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山东威海文登区供电公司开发区供电所置换项目内装工程（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国网山东威海文登区供电公司开发区供电所置换项目内装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总建筑面积约 1985.1M²。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985.1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985.1M ²	65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2、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1、监督部门：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投诉电话：0631-8456617。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8-27 10: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9-3 10: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本项目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9-17 9:3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龙山路 17 号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李军

电 话：0631-2595385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于丽丽、孙青

电 话：0631-8456544

传 真：

电子邮件：whsygczx@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龙山路 17 号 联系人：李军 联系方式：0631-25953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人：于丽丽、孙青 电话：0631-8456544 邮箱：whsy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国网山东威海文登区供电公司开发区供电所置换项目内装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985.1M ²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建设周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竣工日期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 27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保修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2)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且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的通知》（鲁建质安函〔2023〕6号）的要求， 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负责督促协调现场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法定职责，可由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兼任)，基础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主体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装修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1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u>房屋建筑</u>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5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 元。 截止 2025 年 6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1、如选择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开户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晟源孙青，联系方式：0631-8456544、1315631019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
--------------	--------------	---

		审。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监理合同。（3）未按照规定按时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1)	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3 (2)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1、技术标（监理大纲）制作要求：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技术标页数要求：小标题+正文总页数控制在 100 页内（不含系统生成封面、目录）。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书面投标文件不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是指：公共建筑工程；公共建筑物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以及通信

		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扣分执行。
10.2 “暗标”评审		
10.2.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2.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3 计算机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址： 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预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1.2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

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9、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扫黑除恶投诉部门：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 0631-8456617。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涯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工作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1、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房建市政子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进行操作。

（4）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5）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一开标室录音电话：0631-8451501，投标单位若在开标期间有异议可以拨打此电话，除开标时间外不得拨打。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总监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价格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技术标（监理大纲）两部分内容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

3.1.1.2 技术标（监理大纲）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 企业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有）；

(4) 监理组织人员证书；

(5) 监理组织人员近 6 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 6 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6)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D、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E、若为按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
- （9）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三）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五）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六）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七）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八）为失信被执行人；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专家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

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对外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 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监理大纲的计算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家投标企业的监理大纲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监理大纲得分。

1.3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商务组、技术组均为 5 人）。

2.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通过电子系统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2.2 初步评审

2.2.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以电子形式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投标人得分=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以电子形式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电子形式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无效标条件

3.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2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2.1 未按照第二章 3.2.1 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 3.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6 在资格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2.7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
- 3.2.8 监理大纲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 3.2.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 3.2.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项目总监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2.11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3.2.12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3.2.1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3.2.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3.2.15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16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

处理。

3.2.17 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2.1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2.19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3.2.20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21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投标单位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方面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小型基建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委托人):

合同编号(监理人):

委托人:

监理人: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 本统一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单位签订的生产辅助房屋（办公用房、会议中心、教育培训、医院、独立车库）及其配套设备设施、教育培训的实训设备设施改造、维修等小型基建工程。
2. 对同一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3.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均应在可填写处及“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除此之外不得直接对合同文本进行改动。
4. 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2. 监理人的义务.....

3. 委托人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5. 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8. 其他.....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2. 监理人义务.....

3. 委托人义务.....

4. 违约责任.....

5. 支付.....

6.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 争议解决.....

8. 其他.....

9. 补充条款.....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网山东威海文登区供电公司开发区供电所置换项目内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985.1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万元。

二、监理服务范围

从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间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监理人要配合委托人进行安全检查机相关的安全管理活动。

三、工程建设目标

1. 工程质量要求:

1.1 质量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 ## 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8)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确保工程环保、水保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确保竣工前完成工程拆迁、迹地恢复；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6. 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目标：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100%。

7. 档案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做到归档资料齐全完整；前期文件、施工记录与竣工图前期文件、施工记录、竣工图等资料真实、准确；案卷题名准确规范，组建系统、规范，装订整齐；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监理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委托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则按新政策执行，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监理费用价款包含人工费、设备仪器费、相关的检测费、管理费、增值税金额等监理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

上述合同总价以及延期服务费价格均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委托人在支付合同价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无发票，委托人可以不予付款。

八、期限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技术标准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监理人进行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 。

十一、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二、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期限为计划时间，具体期限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主管部门执 /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17 号

住所：

邮政编码： 264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文登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614028809200268866

账 号：

电 话： 0631-259537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可以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3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4.1.4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4.3 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1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8.4.1 知识产权权属：

（1）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资料、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监理人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监理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委托人利用监理人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4）监理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从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间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监理人要配合委托人进行安全检查机相关的安全管理活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负责项目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负责各类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的组织工作；档案管理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法》、《民法典》、《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委托合同、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_____总监：_____。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3.4 条规定。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4 条规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日，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一个月度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在事件研究后 7 日内，提供数量均为一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清点后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考核违约金

考核违约金由委托人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主项目部标准化工作手册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评价，考核违约金包括：

- (1) 安全违约金；
- (2) 质量违约金；
- (3) 进度违约金；
- (4) 投资控制违约金；
- (5) 合同和信息管理违约金；
- (6) 环保和水保违约金；
- (7) 协调违约金。

监理人未实现考核目标的，应按本款支付考核违约金，并按照第 4.1.2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安全违约金

a.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含分包工程）：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安全违约金；

b.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安全违约金、两人次及以上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安全违约金；

- c.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安全违约金；
- d. 故意隐瞒事故：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安全违约金；
- e. 委托人组织安全大检查时，所监理的施工承包人受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报批评：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安全违约金。

（2）质量违约金

- a. 因施工原因未达到质量目标：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质量违约金；
- b. 未实现零缺陷移交：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质量违约金；
- c. 未实现达标投产及合同创优目标：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质量违约金。

（3）进度违约金

由于监理人责任，工程未按施工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超过 30 天的：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进度违约金。

（4）投资控制违约金

由于监理人责任，造成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投资控制违约金。

（5）合同和信息管理违约金

a. 来往资料分发或信息传递不及时，对施工造成较大影响：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合同和信息管理违约金；

b. 工程档案（竣工资料或图纸）质量不满足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或不能按照要求的时间进行移交：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合同和信息管理违约金；

c. 因对施工、设计、物资合同或技术标准的理解错误，严重影响工程建设目标实现：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合同和信息管理违约金；

d. 未落实信息化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未准确、及时、完整地在信息系统中完成信息上报及项目管理工作，每出现一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6）环保和水保违约金

因施工或其他现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受到环保、水保部门处罚：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环保和水保违约金。

（7）协调违约金

组织、协调工作不力，未导致工程建设目标无法实现：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协调违约金。

4.1.2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增加以下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 （1）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资料、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监理人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监理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委托人利用监理人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4) 监理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增加以下条款：

4.1.3 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4.4.4 本款约定归委托人单独或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允许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4.1.5 本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4.1.6（补充）：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2) 工程出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承包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情形的，或监理人非法将监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签约合同价 30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在监理资源投入上没有满足本合同约定和要求的，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监理人应按总监 3000 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30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监理文件的，或者工程未按施工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30 % 支付违约金。

(8)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30 %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 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该项工程增加的投资额，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因工程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 支付违约金。

(11)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制订监理规划、工程创优监理控制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和文明施工实施措施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10 % 支付违约金。

(12)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签约合同价 30 % 支付违约金。

(13) 监理人违反合同第 4.1.2 款约定义务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30 % 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委托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委托人所有。

(14) 监理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委托人向监理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监理人承担。

(15) 监理人因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6) 监理人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200 % 为限。但是，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7) 其他：

工程完工后，须提交一份完整的关于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记录交给财审部门。

4.1.3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额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5%为限。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主体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余下合同价款。付款前，
监理人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本合同监理期限包括施工期、交工验收期监理。工程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终止。

6.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变更

6.1.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相关所有资料，三年。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9.2.1 工期控制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业主和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中规定的施工工期进行控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

艺，科学合理地提前工期。

9.2.2 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

9.2.3 造价控制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的造价控制，严格控制非计划性开支。

9.2.4 违约责任

监理在责任期内应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向业主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的总数（扣除税金）。业主应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要求至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建设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及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质检员、安检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及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质量、安全管理程序与制度；
3. 检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检查施工图纸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并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结合工程及施工单位实情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对施工方案、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的组织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审查，并向业主提出监理意见；
5.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定位测量记录资料，对工程定位测量放线成果、控制桩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进行复核；并对重点工程部位的中线、水平控制进行复查；
6. 监督落实各项施工条件，签认施工现场质量检查记录，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并报业主备查；
7.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并进行监理交底。

二、施工阶段建设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 (1)对隐蔽工程控制。包括：管道地基基础、工作井池墙钢筋、止水带、排水管铺设、检查井等隐蔽部位隐蔽前检查；
- (2)对重点工程质量控制。
- (3)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检查。包括管沟基槽边线、管沟基槽验线、管沟轴线放样、工作井和检查井的位置等；
- (4)检查确认进入现场的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如：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试（化）验报告、管材备案证明等并与外观质量、标注、标样相对照；
- (5)确定好本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试件试验方案，见证施工单位按照该方案对各类试件、试块及有关材料按规定进行取样送检；
- (6)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合同；

(7)确定好本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划分方案，检查签署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记录，并对其施工质量作出综合评价；

(8)检查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度量衡器具等在有效期内使用，以保证计量资料准确；

(9)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

(10)对大、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业主。

2.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

(2)检查施工单位的进度落实情况，每月 1 日前向业主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查施工单位申报工程量计量清单，核对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建立计量支付签证台帐；

(3)审核工程变更；

4. 安全管理。

(1)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督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总包单位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2)定期巡检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有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6)督促施工单位安全自查，并对自查情况抽查。

三、竣工验收阶段建设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四、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拟定本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体系，包括合同协商、修改、审批、会签、保管等工作制度；

2. 协助业主拟定工程的相关合同条款，并参与合同商谈；
3. 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跟踪管理；
4. 协助业主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争议事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3 个工作日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网山东威海文登区供电公司开发区供电所置换项目内装工程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985.1M²。

2. 监理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3. 监理工作内容：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4.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4. 监理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5.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负责督促协调现场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法定职责，可由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兼任)，基础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1 名；主体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1 名；装修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1 名。

二、适用规范标准

《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除上述资料外，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对特殊工程可另行编制）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根据需要可以向投标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技术标准、规范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其他资料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监理人自备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施工场地平坦，已达到三通一平。

二、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单位履行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

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三、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应提供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项目监理机构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并应在完成监理工作后移交建设单位。

四、监理机构人员职责: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在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一）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2、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3、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4、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5、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6、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7、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8、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9、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质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1、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2、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份职责和权力。

3、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报验单；

（2）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3）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4）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 1、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2、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 3、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 4、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 5、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6、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7、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 8、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四）监理员职责：

- 1、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 2、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3、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4、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工程完工后，须提交一份完整的关于施工过程中的监理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记录交给财审部门。

中标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全部内容，违规将按照规范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3	工期	/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	_____	
5	质量标准	/	_____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若无授权委托代理人，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若为按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企业完成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信誉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 位名称	建 设 地 点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工程总 造 价 (万元)	开、竣 工日期	获奖 等级	得分
企业信誉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失信情况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如下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魏印雷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张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注：投标单位查询时，输入查询条件中只需输入单位全称即可，若存在多个同一单位名称，再同时输入正确的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组织机构代码”非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山东报告申请流程如下：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今天是：2024年4月7日 星期日

**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信用中国信息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分类查询

[首页](#) [信用动态](#)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政策法规](#) [城市信用](#) [专题专栏](#) [信用研究](#)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山东）>>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温馨提示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经营主体通过“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名认证登录后，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查询、下载、核验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营主体类型请查询“常见问题及说明”。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模板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三个版本的具体区别

 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操作指南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要提示：

自2023年12月28日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查询时间范围由固定39个月调整为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查询时间。

报告申请流程

1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在网站首页左侧的“快捷服务”栏目处，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 我要申请

进入欢迎页，阅读操作说明和流程指引，点击“我要申请”

3 法人登录

跳转到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4 现在办理

登录成功后，填写申请人信息，点击“现在办理”

5 生成报告

选择报告类型、报告查询时间范围、查询领域，点击“生成报告”

报告核验流程

1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在网站首页左侧的“快捷服务”栏目处，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 我要核验

进入欢迎页，阅读操作说明和流程指引，点击“我要核验”

3 选择核验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报告核验（核验码）或报告核验（文件）核验方式，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4 查看核验结果

经核验所上传报告文件或者核验码有效，则核验成功；经核验所上传报告文件或者核验码无效，则核验失败

我要申请

我要核验

常见问题及说明

65

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单位和我本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

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七、我单位未在投标、中标前组织现场施工。

八、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九、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和我个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和我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情况摘要（投标人填写）	得分	合计（分）	备注
3.1	项目监理机构	15 分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齐全/不齐全			
3.2	企业市场信用	5 分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分无下限。	1、			
				2、			
				...			
		3 分	企业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不通过			
3.3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4 分	近两年来企业承揽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计 4 分。	1、			
				2、			
				...			
				总计（27 分）			

注：1、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格。

备注：1、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下： 截止2025年6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元。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且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监理合同。(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收件人：晟源孙青，联系方式：1315631019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 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项目监理机构成员的证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且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的通知》（鲁建质安函〔2023〕6号）的要求，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负责督促协调现场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法定职责，可由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兼任)，基础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主体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装修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1名。 备注：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以下任一一条均可）：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 监理员（满足以下任一一条均可）：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1) 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监理人员(监理员)上岗证;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需附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 监理人员证件, 如不能体现专业, 需附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 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4)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必须上传近6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 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 社会保险缴纳不足6个月的, 须上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5) 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岗位。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1、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监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标 [33.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1.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6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7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1.5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1.5分)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12	监理工作制度	1.50	(1.5分) 监理工作制度;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1.5分)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1.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2.15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16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17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18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2.19	监理大纲总体	2.00	(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 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3	资信标 [27.00]		
3.1	企业市场信用	8.00	1、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内, 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 扣0.2分, 扣分无下限。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 2、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企业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3分, 缺少任何一项得0分。(上传有效证件扫描件) 注: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项目监理机构	1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监理机构成员: 项目总监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要求项目班子的组成中, 人员配备至少有: 总监理工程师1名, 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负责督促协调现场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法定职责), 基础阶段: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监理员1名; 主体阶段: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监理员1名; 装修阶段: 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监理员1名。满足以上配备要求, 且与资格审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 得15分。
3.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内容为: 近两年来企业承揽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有1项得2分, 最高计4分。 注: 1、上传监理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业绩; 日期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进行加分。 2、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 无需审核, 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 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 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情况严重者, 将被列入黑名单。 3、本项目类似工程是指: 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物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以及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 等。 4、近两年是指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2年, 精确到日。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1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5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